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3110

债券简称：九典转债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530.00万股，约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3,468.7298万股的2.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同意以授予价格为13.94元/股，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段立新	副董事长	150.00	28.30%	0.64%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15.00	2.83%	0.06%
杨洋	副总经理	14.00	2.64%	0.06%
熊英	财务总监	10.00	1.89%	0.04%
曾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00	2.26%	0.05%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7人)		329.00	62.08%	1.40%
合计		530.00	100.00%	2.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段立新女士，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当 A ≥ 100% 时，M = 100%； 当 80% ≤ A < 100% 时，M = 80%； 当 A < 80% 时，M = 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同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四）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 授予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 530.00 万股, 约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3,468.7298 万股的 2.26%。

(三) 授予人数: 72 人。

(四) 授予价格: 13.94 元/股。

(五) 股票来源: 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段立新	副董事长	150.00	28.30%	0.64%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15.00	2.83%	0.06%
杨洋	副总经理	14.00	2.64%	0.06%
熊英	财务总监	10.00	1.89%	0.04%
曾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00	2.26%	0.05%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7人)		329.00	62.08%	1.40%
合计		530.00	100.00%	2.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段立新女士，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授予价格为 13.94 元/股，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并同意以 13.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53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296.60	2,560.94	2,303.26	1,149.11	283.2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九典制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授予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